

診所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公室
衛生署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條例》)
2018年11月通過

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診所的定義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提供
不設住宿的醫療服務的處所



病人**不可以**持續逗留**超過
12小時**的處所



不可以提供《條例》下的任何**附表
醫療程序**，或《日間醫療中心實務
守則》所指明的**只可在醫院施行的
醫療程序**



?

我現在營辦的診所需不需要申請牌照？有甚麼情況可以豁免申請牌照？

如果你的處所符合《條例》內有關**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
你可以向衛生署署長要求發出**豁免書**。

小型執業診所

豁免書

所有其他診所，包括《條例》內附表6列明的附表診所都必須申請**牌照**。

? 我想去申請牌照，有甚麼需要準備？

診所牌照於2025年10月13日開始接受申請。

在申請之前，你應該參閱《條例》以及衛生署公布的《診所實務守則》和《診所牌照申請指引》。



?

我現在已營辦診所，但仍未獲得牌照，可不可以繼續營辦？

在《條例》下，直至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無牌經營罰則生效前，你可以繼續營辦診所。

我們將會適時公布相關罰則生效的詳情。

因此，你應該盡早了解《條例》內容和做好申請牌照的準備，以確保**有關罰則實施時**，你的診所已經持有相關的**正式牌照**。

做好申請
牌照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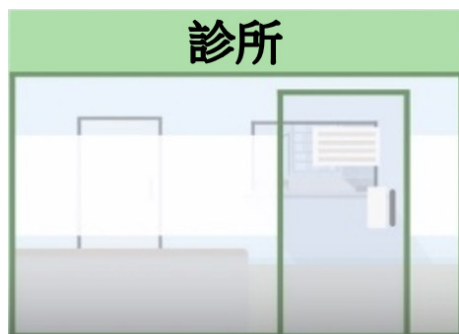
?

我現在已營辦診所，但仍未獲得牌照，可不可以繼續營辦？

此外，《條例》亦為所有於**2018年11月30日**已投入運作的診所提供**過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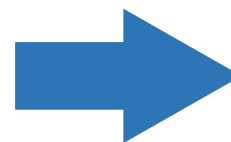
這一類診所的營辦人申請牌照時，只要符合指定條件，就會獲發**暫准牌照**。

暫准牌照容許有關的診所於過渡期內，在獲發正式牌照之前繼續營辦。



2018年11月30日已投入運作

符合指定條件



?

要符合甚麼條件才可以獲得暫准牌照？

要獲得暫准牌照，你必須在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遞交牌照申請，並且提供資料證明你的診所於2018年11月30日已經在該地址運作。

如果診所在2018年11月30日之後才開始運作或搬遷到另一處所，就需要申請正式牌照。



?

過渡安排甚麼時候會結束？

醫務衛生局局長將會以憲報公告過渡安排的指定結束日期，而暫准牌照亦會在結束日期後失效。

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準備，這個指定結束日期將會定於公告刊登日期的至少一年之後。

至於個別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將會在過渡安排結束、獲批出正式牌照、申請被撤回或被拒當日結束。



? 診所的持牌人有甚麼責任？

持牌人要為有關診所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確保診所遵守《條例》、牌照和《診所實務守則》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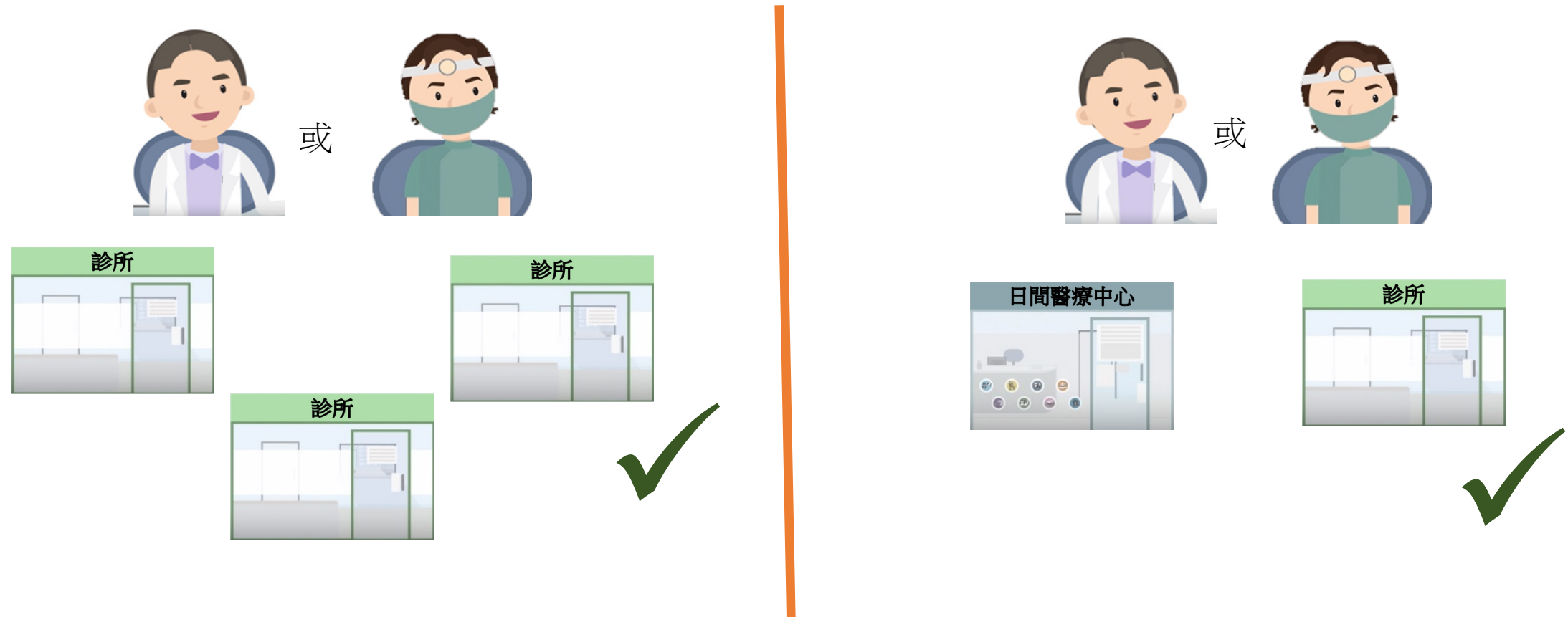
此外，持牌人亦要為有關診所委任醫務行政總監。



凡有醫科執業的診所	醫務行政總監必須是註冊醫生 
如果診所同時設有牙科執業	必須再委任一名註冊牙醫協助醫務行政總監(註冊醫生)為牙科執業部分進行日常管理 
如果是只有牙科執業的診所	醫務行政總監就必須是註冊牙醫 



另外，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不可以同時擔任醫院的醫務行政總監，亦不可以同時擔任超過三間診所或超過一間日間醫療中心及一間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



特殊情況：

如果同一持牌人同時營辦**四間或以上的診所**，是可以為這一組診所只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不過這名醫務行政總監必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八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他/她亦不可以同時在另一間私營醫療機構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此外，持牌人要為這一組診所成立一個醫務顧問委員會，亦要為每一間診所委任一名在該診所應診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協助醫務行政總監進行該診所的日常管理。



詳細資料請參閱 www.orphf.gov.hk

